

1 109 年度大字第 5 號裁定不同意見

2 大法庭法官 侯東昇 提出

3 一、本裁定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
4 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
5 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6 亦同。」關於「本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7 前，亦同。」規定，係何所指，文義並不清楚。該句法律文字未
8 載明主詞，亦未載明「亦同」之意涵，以致不明何事項於性平法
9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究係指調查小組程
10 序尚未完成（即尚未提出調查報告）者，或調查小組程序已完成
11 （即已提出調查報告）者，或甚至已作成行政處分者。再者，「亦
12 同」二字是否指新法溯及適用於調查小組程序已完成者或溯及適
13 用於已作成行政處分者，或僅指調查小組程序尚未完成者，應適
14 用最新程序法規處理之，文義並不明確。觀諸修法之立法理由並
15 未就此敘明是否新法溯及適用之意，或有何基於極為重要公益之
16 必要，而有溯及適用於新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程序法律關係之
17 意。又按 10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
18 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性平法第 30 條草案，當時教育部
19 鄭乃文司長與委員會主席質詢、答詢過程觀之，無法認為「本法

1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有何基
2 於極為重要公益之必要，而有溯及適用於新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
3 之程序法律關係。因此，如果於性平法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
4 條文施行前，調查小組程序已完成（即已提出調查報告），甚至
5 已作成解聘處分者，既屬新法施行前行政程序在法律上已終結，
6 則新法自不得溯及適用，否則即有違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及禁止溯
7 及適用原則，而為違憲。乃本於合憲解釋，解為於性平法 107 年
8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
9 已受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在新法施行後，調
10 查小組尚未處理或尚未處理終結（即尚未提出調查報告）之事件，
11 始適用新法繼續處理之，至於新法關於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得
12 「全部」外聘之規定，就新法施行前已作成之解聘處分自不得溯
13 及適用，而為本件裁判。

14 二、本席不同意多數意見，爰提出不同意見，理由如下：

15 （一）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後段「本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
16 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係溯及規定，且文義清楚、明確：

17 1、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前
18 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
19 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

1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
2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
3 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校園性侵害、性
4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涉及專業，且性平會之校內成員與
5 行為人之同事情誼關係，可能影響事件調查之公正性等因素，
6 致調查小組組成不易，因此，在實務運作上，乃有全部外聘之
7 作法，且該運作方式，本院先前裁判見解中，有裁判並未認調
8 查小組全部外聘違法，而逕就實體爭執為裁判者，惟本院 107
9 年度判字第 310 號判決，認「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10 之規定，應解釋為調查小組成員不得全數外聘，如解釋為可全
11 部外聘，違反法律解釋之原則。為解決實務運作之困境並杜絕
12 爭議，該法主管機關教育部乃提案修正，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13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進行提案條文逐條審查及
14 協商時，教育部建議增加「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
15 條文施行前，亦同」，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二讀、
16 三讀就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修正，依審查會結論通過，而
17 有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後段「必
18 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9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之規定。

2、由上開規定條文設計觀之，該條項後段「本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顯係針對前段「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而來，亦即針對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於新法修正施行前，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而言。如果上開規定關於「全部」外聘，僅適用於調查小組尚未處理或尚未處理終結（即尚未提出調查報告）之事件，於性平法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調查小組程序已完成（即已提出調查報告）者，甚至已作成解聘處分者，屬新法施行前行政程序在法律上已終結，即不得適用，則依「法規適用符合法學方法原則」（此用語出處，見彭鳳至，告別「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兼論行政法規變更時新舊法適用之原則與例外，裁判時報 2018 年 6 月，第 72 期，第 72 頁，下稱法規適用原則），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該法所定實體或程序規定之構成要件者，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新法，足見立法者增訂該規定之目的，顯然在於解決新法施行前，調查小組程序已完成（即已提出調查報告），甚至已作成解聘處分之事件。至於新法施行時調查程序尚未終結之事件，在新法施行後，依法規適用原則，當然適用「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之規定，因此，自無必要針對「新法施行時調查小組

1 尚未處理或調查程序尚未終結之事件」，特別制定「本法中華民國
2 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之規定。又從
3 立法理由所載：「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
4 上，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
5 或學校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同事情誼關係影響事件調查
6 之公正性，或因校內成員婉拒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自行迴避），
7 或當事人主張校內多數人員應予迴避，致常有須組成成員全為
8 學校或機關成員以外人員之調查小組之情形，爰於第 2 項後段
9 增列『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
10 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等語觀之，
11 立法者就後段溯及規定之考量，與前段相同，均係基於迴避、
12 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因素。而上開規定為溯及規定，於本院行言
13 詞辯論時，除上訴人輔助參加人教育部之訴訟代理人已詳細說
14 明何以要溯及立法之緣由外，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亦陳稱該
15 規定「看起來像溯及性法律」（見本院 109 年度大字第 5 號卷
16 第 301 頁），足見該規定為溯及規定，溯及適用於新法施行前，
17 調查小組程序已完成（即已提出調查報告），甚至已作成解聘處
18 分之事件，文義甚為明確，無二種以上解釋之空間。

19 （二）所謂法律合憲性解釋，係指法院在進行司法審查時，若相關法

1 律可能有二種之解釋時，其中一種解釋為合憲，另一種解釋為違
2 憲，基於尊重立法權，此時法院應採用使法律合憲有效之解釋。
3 然系爭規定為溯及規定，文義清楚明確，已如前述，因此，即無
4 合憲解釋之空間。且立法者增訂該規定，在於解決新法施行前，
5 調查小組程序已完成（即已提出調查報告）或已作成解聘處分之
6 事件，至於新法施行時調查程序尚未終結之事件，依法規適用原
7 則，當然接續適用新法，無庸特別規定。多數意見關於性平會調
8 查小組成員得「全部」外聘之規定，認為應自新法公布當日起向
9 未來發生效力，從立法理由及立法過程，無法看出有何基於極為
10 重要公益而為溯及立法，該規定無溯及之意涵，如解釋為溯及規
11 定，有違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及禁止溯及適用原則，乃透過合
12 憲性解釋，限縮在新法施行後，調查小組尚未處理或尚未處理終
13 結（即尚未提出調查報告）之事件，始有該規定之適用，其結果
14 僅在重申無需透過法律規定之「法規適用原則」，此顯然非立法
15 者制定該法所要達成之立法目的，且未經聲請釋憲而實際上架空
16 該法律之適用，不但誤用合憲解釋之方法，且違反權力分立之原
17 則。